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内容详见《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45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执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